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一、 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所屬機關）

（一） 一般公務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1.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2.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3.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。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總人數：105 人 男性人數：43 人 女性人數：62 人

	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	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05	100%	43	100%	62	100%

（二） 實體課程參訓率（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）為 8.91 %

（三） 主管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主管人員」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，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主管總人數：11 人 男性主管人數：4 人 女性主管人數：7 人

	主管完成人數	主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1	100%	4	100%	7	100%

（四）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*參訓時數：完成比率 100 %

*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，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。

	姓名	年度培力總時數	進階課程時數
性平聯絡人	陸蔭茂	31	26
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李書蝶	26	19